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，股东代表监事 3 人。

（一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安排，监事会坚持了定期会议制度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6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(10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4 月 28 日,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 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 年 7 月 13 日,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, 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 年 8 月 20 日,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, 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。

7、2020 年 10 月 28 日,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>的议案》。

8、2020 年 12 月 3 日,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全体五名监事出

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- (2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

2020 年度，面对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不利的外部市场环境，公司依托深厚的资源积累及前瞻性的产品布局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围绕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方向的核心技术，不断拓展和创新，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，2020 年度，公司初步的完成了业务布局，核心客户总体发展稳定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3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。

4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、细致、全面的审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6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监事会意见

1、提升管理效率，提高精细化水平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提高股东及投资人的收益。

2、持续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，完善企业资质，积极寻找企业新的增长点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将不断强化市场需求、客户需求对研发的输入，推动新产品研发卓越交付；把握行业趋势，跟踪热点业务，推动业务创新；有效执行业务需求价值运营，提升生产力和生产效率，提升客户价值，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开创稳定发展的新局面。监事会确立的 2021 年的总体工作思路为：“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推动企

业精细化管理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注重协调落实；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；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。”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。加大对公司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协调运作的关注，同时，关注各股东和投资人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和谐关系；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、尽职尽责、成果业绩等。

3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合规高效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4、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，完善内部审计机制，加强审计工作。

5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，更好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，增强业务技能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。

公司 2021 年的任务目标明确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配合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维护大局稳定；维护股东利益，诚信、正直、勤勉工作，圆满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，促进企业长足发展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